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2019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前述情形。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福泉磷矿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本次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收购可极大地稳定公司磷矿石供应，增加公司在原材料采购中的议价能力，为降低生产成本带来积极的影响；同时有利于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上述控股子公司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事项。该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关于《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结合公司发展情况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同意本次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该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关于《与福泉磷矿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本次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委托经营管理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要求，有利于暂时在较大程度上避免同业竞争引致的利益冲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北忠

朱家骅

余雨航

2019年8月22日